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

98年10月1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8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依據

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2條 目的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強化班級經營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自然、整潔、健康，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檢查方式

第3條 定期檢查

每學期檢查一次，並由學務處人員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；檢查不合格同學於第二天到生活教育組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第4條 不定期檢查

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，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，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，並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第5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項目為依據，如附件一檢查表。

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項目(附件一)及規定

第6條 服裝規定

- (一)、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著便服到校；基於個人保暖需要，可於校服內外添加個人保暖衣物。
- (二)、制服（含外套）必須繡上正確「學號」字樣。
- (三)、制服鈕子須完整並扣好，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。
- (四)、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，女生百褶裙長度，不可高於膝蓋5公分以上。
- (五)、袖口及腰際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，不得穿著垮褲（含運動褲）。
- (七)、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。
- (八)、書包不得私自變造、塗鴉及變型。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
第7條 儀容規定

- (一)、男生頭髮以自然、整潔為原則，。
- (二)、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(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，由任課教師規範)。
- (三)、女生不得化妝(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等)。
- (四)、指甲不得留長，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藏污納垢，亦不得擦指甲油。
- (五)、不得穿戴戒指、耳環、手鐲、手鍊、項鍊、有色鏡片等飾品。
- (六)、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- (七)、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與活動安全，制服長褲和運動長褲不得改成貼身樣式，褲管需橫向距離腳踝五公分以上。

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

- 第8條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，髮式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，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輔導管教措施。
- (一)、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，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。
 - (二)、第一、二次複檢未通過者，通知家長配合管教。
 - (三)、第三次以上複檢仍未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，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9條 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檢查時，均按規定之標準，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。
- 第10條 服儀檢查時，對於不合格學生，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，並協助學務處及輔導室追蹤輔導，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檢討，以利改進。
- 第11條 制服之各項配件如因合作社缺貨，於導師了解屬實後，不列入不合格名單，俟合作社補貨後，請督促學生立即購買。
- 第12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，請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37 條提出申訴。
- 第13條 在校園內或進出校園時，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冬季或夏季服裝均以全班統一穿著為原則，一般集會時校服或運動服之穿著亦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平時未依規定而穿著便服者，必列入班級生活評比，屢次穿便服者將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輔導管教措施。
- 第14條 依據本辦法，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：多引導、多傾聽、多溝通，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，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
- 第1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